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張逸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62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暑假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一覽表1份 (21410978_1113062211_1_ATTACHMENT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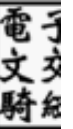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111年度暑假期間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寒暑假期間補助弱勢家庭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協助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正常用餐，111年度暑假起，調整寒暑假期間午餐費補助額度為每人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65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公立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經導師認定有餐費需求、原住民及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- 2、國小畢業生由原就讀國小辦理，國中畢業生不另予補助。



(二)補助期間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29日，共計補助60日，無論學生是否到校均給予補助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每日補助65元，總計每人補助3,900元。

三、本案經費支用說明：

(一)市立學校：

- 1、優先由各校111年度編列清寒學生餐費預算項下支應，倘編列預算不足，請先以校內經費墊付，本局將另函辦理增撥事宜。
- 2、請學校製作「補助名單清冊」依限完成補助作業，補助名單清冊毋須送局，留校備查。

(二)國立學校：

- 1、所需經費請以111年度清寒學生餐費本局預撥款項支應，如有不足請先以校內經費墊付，本局將另函辦理增撥事宜。
- 2、本局將另函請學校將「暑假補助印領清冊」及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印領清冊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；如以匯款取代簽名，請檢附匯款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於111年7月1日前完成發放；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略以，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，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轉帳撥付者，得檢附匯款證明為支出憑證，「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」。
- (二)請學校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復111年度暑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辦理情形。
- (三)暑假期間於本市公立學校轉出或轉入，經學校雙方聯繫

確認不重複補助者，免予繳回或補辦補助；惟轉出至外縣市者，應按日繳回轉出後之補助款。

(四)學生已受領免費午餐或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等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，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亦不得將多餘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
(五)若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末核予餐費補助之學生，得填具110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方案申請表，經學校審核符合補助要件後，核予暑期餐費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6/27 11:53:37 文章